

附件 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的规定，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 1、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独立董事：

侯欣一



柴 强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